

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簡介(2025-26)

發出日期：9.9.2025

1. 背景：教育局於 2019 年初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由 2019/20 學年起提供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2. 資助範疇：
 - (a) 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具清晰學習目標的校本學習活動、課外活動和課後活動。
 - (b) 學生參加多元化學習活動，以豐富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智能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發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 (c) 學生參加參加本地或境外比賽、境外交流活動、與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相關的收費活動或訓練。
 - (d) 學生購買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所必要的基本學習用品或裝備（例如：樂器、運動用品）。

申請者只須遞交一份申請表，學校會按學生參加的活動性質及類別，靈活於「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或「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批出資助金額，但該名學生所得的總資助額，不會超逾該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3. 資助對象：凡已參加本校舉辦或認可的本校課外活動的中一至中六級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項者皆可申請：
 - (a)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b)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
 - (c) 經學校審定為經濟困難，如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
4. 資助金額：(a) 資助金額將按申請者之家庭狀況而調整。
(b) 活動的費用必須為港幣四十元或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c) 資助金額將視乎參加人數多少及活動所需費用而調整。

5. 申請日期: (a) 中一至中五學生：

第一階段：8.4.2026-29.5.2026 (於 1.9.2025-31.5.2026 期間舉辦的活動)
第二階段：1.9.2026-4.9.2026 (於 1.6.2026-31.8.2026 期間舉辦的活動)

- (b) 中六學生：9.1.2026 或之前把申請表格交回負責老師。

6. 申請方法：(a) 於校網下載或向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
(b) 填妥申請表格，表格上須有活動的負責老師簽名及出席證明(如有)；如申請項目包括非經學校購置的物品，必須附上物品的發票或收據正本，一併交回校務處。
(c) 經校方審核後，獲資助者會接獲「撥款通知書」。
(d) 獲資助者須於指定日期把「撥款通知書」回條交回校務處。
(e) 校方通知學生領取支票並簽名作實。

逾期申請，恕不接受。